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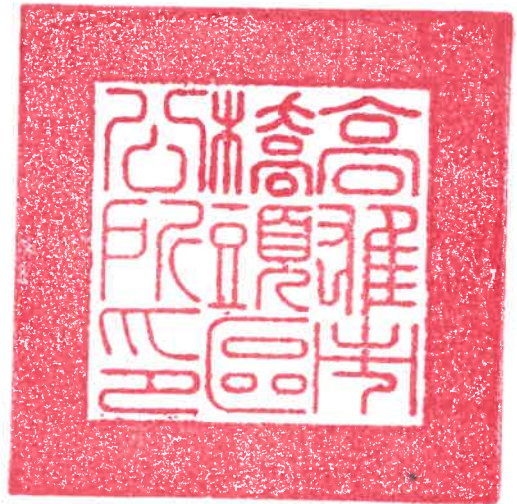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橋區社字第11530974700號

附件：陳秀琴死亡證明書及低收入戶證明



主 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陳秀琴女士(身分證字號：M201040841、出生日期:33年9月4日、戶籍地址:高雄市橋頭區仕隆里仕隆路曾營巷8號)於115年7月25日病逝於開元寺慈愛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秀琴女士大體目前暫存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(281冰櫃)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福山慈善會無償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

區長車世民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43375
死亡證字: 11507250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陳秀琴	(一)性別 女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M201040841
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橋頭區仕隆路曾營巷8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前 33 年 09 月 04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7 月 25 日 07 時 52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北區北園街89之1號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1天
甲、急性呼吸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約4-5天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林易煌					
證書字號：內專醫字第004099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開元寺慈愛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1521041137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21041137					
院所住址：台南市北區北園街89之1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柒 月 貳拾伍 日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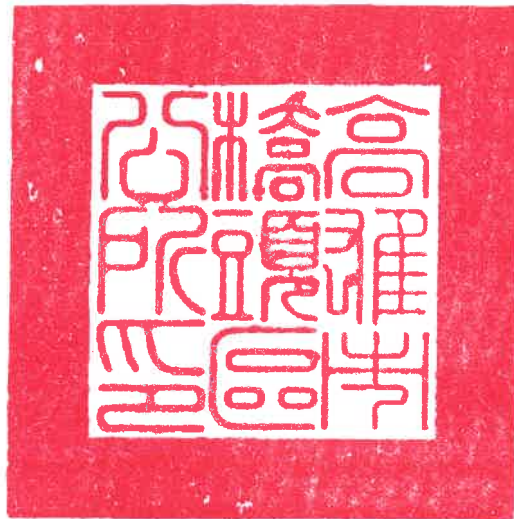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 橋頭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

證明申請日期：115/08/17

申請日期	115年01月01日			
戶長姓名	陳秀琴			
身分別	第2類			
戶籍地址	825高雄市橋頭區仕隆里2鄰仕隆路曾營巷8號			
通訊地址	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837巷11號			
核定日期	114年11月27日			
核准日期及文號				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5年12月31日 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				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陳秀琴	M201040841	33/09/04	115/01~115/12(低收第2類)

鄉鎮市區長：

(核章)



區長 車世民

11694